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定报填报要点

（批发和零售业）



“长宁统计”官方微信

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

目录

统计法律法规须知.....	1
批发零售业专业讲解.....	3
单位基本情况表讲解.....	8
创新调查专业讲解.....	11
劳动工资年定报讲解.....	12
能源报表讲解.....	15
信息化专业报表讲解.....	17
“统计云”联网直报操作指南.....	18

统计法律法规须知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一、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权利

1. 统计调查表未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或者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2.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3.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二）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

1.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2.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统计调查对象的违法种类和法律责任

违法种类	法律责任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2.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3.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5.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	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三、统计调查对象的行政处罚信息信息将向社会公示

1、公示信息包括统计调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等。

2、公示期限一般为1年；公示期间，认真整改到位并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企业信息。

3、您可以通过在“上海统计”网站及微信公众号、“长宁统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查询统计失信企业信息。

批 发 零 售 业 专 业 讲 解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

一、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有指标包括法人所属的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经营数据（含外省市分公司和进出口部分），无论法人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多为门店）是否独立核算、是否独立缴税，均应纳入商品销售额的统计范围。（注意：法人下属的非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不在E104-1/E204-1表的统计范围之内，但财务表统计范围不仅包括下属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也包括下属的非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二、批发额和零售额的区别

1. 批发额是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
2. 零售额是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3. 商品销售属于批发还是零售不能以出售的价格或者数量来区分。统计上批发和零售是按照出售商品的用途来划分的。例如，售给理发店的理发工具、毛巾等应作为批发，售给居民自用的理发工具、毛巾应作为零售；售给个人用作营运的出租车和燃料油应作为批发，售给个人自用的私家车和燃料油应作为零售；总之：被最终消费掉的商品均视作零售，不管是被单位还是被个人消费掉了。参与了企业的经营，可能会给企业带来利润的，视作批发。

三、重点指标定义

（一）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104-1表）/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表）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从本单位购进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填报方法：

1. 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额，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
2. 进口企业的购进额，应包括到岸价格（CIF）、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

3. 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冲减商品购进额。
4. 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额。
5. 商品购进额包括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不包括企业为本单位自用而购进的商品。

商品销售额 指出售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国内销售的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确认商品销售，而非以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确认条件。

商品销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出口的商品免增值税的，免税部分的商品销售额不含免除的增值税部分，即商品销售额等于营业收入；如果是即征即退或先征后退的，商品销售额应包括增值税部分。

从事转口贸易的公司，如果采用先买再卖的方式，则其销售的货物记入批发额。如果货物并未进入境内流通，则其先买进后卖出的货物不计入销售额。

对于视同销售的商品，如果不计入营业收入，则不计入商品销售额。

商品销售不包括：购货退回的商品；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期货交易商品。

商品销售额应等于批发额和零售额之和。

填报方法：

统计实践中，月报可以采用如下方法填报：

1. 对于仅有批发和零售收入，没有其他服务性收入的企业，商品销售额即为营业收入加上销项税额之和。如果销售商品税率单一，可以直接用营业收入 $\times (1 + \text{税率}) \times 100\%$ 作为商品销售额。也可以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商品销售额（此处为不含税额），加上销项税额，作为统计报表的商品销售额。

2. 对于批发业企业，如果其所有业务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可以在税务系统按照相应时间段汇总增值税发票开票情况，把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中对应的“实际销售金额+实际销售税额”作为统计报表的商品销售额。对于有其他服务性收入的企业，在汇总时注意做相应剔除，一般可以按照相应税率进行区分。

3. 对于含有服务收入的批发和零售企业，可以根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一行对应的“合计销售额”与“合计销项税额”之和作为当月商品销售额（如下图所示）。附列资料（一）只有当月数，如果计算累计数，需要逐月累加。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应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税率	5										

4. 企业 ERP 系统的销售快报汇总数据、应收账款合计数、销售原始凭证汇总数、收银系统汇总数均可以作为商品销售额的填报依据。但填报时一定要依据充分，并有相应的电子凭证或原始纸质凭证作为辅证。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该指标所指的公共网络，是指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包括公司自营（自建）网站、非自营（第三方运营）网站、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

是否为公共网络销售，应以“订单获取方式”作为判定依据，但“付款方式”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例如在某实体门店结账时，以微信支付的销售额不属于公共网络的范畴。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该指标所指的公共网络，参考上文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的指标解释，此处略。

（二）财务状况(E103 表/E203 表)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该指标**不应为负数**。

本年折旧容易误填为累计折旧。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 0。

利息收入容易误填为负数。“利息收入”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合计数在“借方”时，一般为负数。在填报时，应把负号去掉，以正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而不是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故不要直接摘抄《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应交增值税计算公式：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简易计税，是指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方法二：根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计算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四、注意事项

1. E104-1表/E204-1、表/E103表/E203表填报的货币计量单位均为：千元。

E204-2表是数量表，因此填报时要注意填报商品的计量单位（包括辆、千克、吨等三种计量单位），尤其是“千克”和“吨”很容易填错。

2. 年报、月报（E104-1表/E204-1表）中各项指标均含增值税。

3. 商品销售额是统计实物商品，不包含服务。

4. E204-1表中本月数以实际销售额为准，不能采用本月累计数与上月累计

数倒减的方式。上期数据如有预估、调整等情况，累计数不要自动计算，一定要手工填写累计数，C类错误填写说明即可。

5. 如果销售的产品无法确认属于哪种商品类值，请先与统计部门确认。未经确认不能填到“其他类”中。

6. 新入库不满一年的企业，如果同期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应如实填写同期数。入库超过一年的企业，在填报报表时，同期数由系统自动带出且无法修改。

7. 以往年度销售本年退货的不调整本年度数据；本年本月销售本月退货的，调整本月和1-本月商品销售额及相关其中项；本年以往月份销售本月退货的，仅调整本期报表中1-本月商品销售额及相关其中项，不对以往报告期报表进行调整，但是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会出现“本月累计数不等于上月累计数与本月数之和”的C类审核错误，此时，在审核错误说明中如实描述具体原因即可。

8.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9. “101 年初存货”仅一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

单位基本情况表讲解

一、概述

内容组成：基本信息、基本属性、调查指标（包括通用指标和专业特有指标）

1、法人与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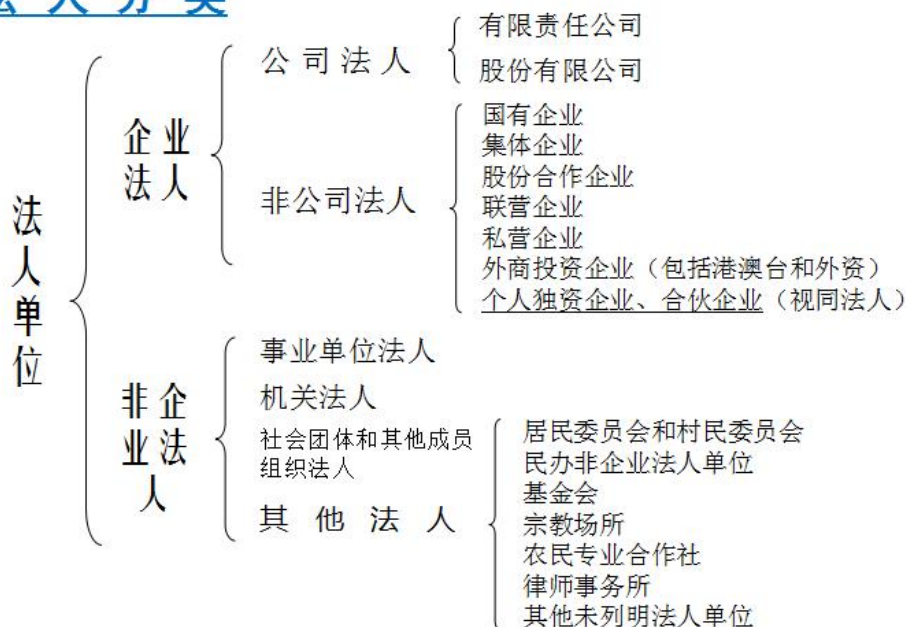
法人单位由产业活动单位组成，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单产法人：只位于一个地点并只从事一种活动，本身就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产业单位数填 1。

多产法人：从事多种经济活动，分散于多个地点经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产业单位数=本部+其它分支机构数（包括外省市），本部为虚拟的实体（无营业执照），本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统计云名录库系统生成的临时代码，可直接复用往年生成的临时代码，如没有临时码，请联系街镇统计工作人员进行赋码。

2、单位分类

法人分类



注：“四上”单位即我们常说的规模以上单位，如果“四上”单位当年达不到规模标准，那么可在年度申请退出。所有统计调查单位都可以申请更名、跨地域迁移，具体可咨询街镇专业管理员。

3、情况说明

✧ 年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中部分内容由市统计局批量导入，各单位请注意按照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表中灰色部分单位不可更改，其中行业代码、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由统计部门进行填写或更改，从业人员及经济指标由系统自动从其它专业报表中调取，单位规模则根据从业人员及经济指标自动生成；对于多产业法人，其经济指标、从业人数应为下属所有产业活动单位的汇总数（包括外省市产业活动单位）。

二、主要指标讲解

1、单位详细名称填写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果单位名称发生变更，请联系街镇统计人员及时申请“一套表”单位名称变更。

2、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单位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不要直接抄写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文字描述上注意使用动词和宾语，内容具体详细，可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例如从事服装相关的活动，不要简单写服装，要写清楚是生产、批发、零售，还是设计服装，同时具体区分服装类别，例如生产西装、设计衬衫、批发羊毛衫等。

3、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基于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了再分类，将市场主体统计类别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其他市场主体等6个大类、17个中类、23个小类。市场主体统计类别为3位码。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到营业执照信息，根据“企业类型”进行判定，可以根据相关股东及出资信息，辅助判断企业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简要判断流程：(1)、参照营业执照“企业类型”进行判断，根据“企业类型”根据《关于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判定标准》进行判断；(2)、根据出资来源区分内、外资、港澳台投资企业，内资登记注册类型1开头，港澳台为2开头，外资为3开头。

注意：港澳台、外商在境内投资的企业再投资成立其他企业属内资（资金为境内流入），该类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可通过查询相关股东及出资信息来进行准确判断。

4、企业控股情况应注意和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相匹配；一般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1开头的，多为私人控股；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为2开头的，多为港澳台控股；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为 3 开头的，多为外商控股。

5、**营业状态**一般都选 1，211 机构类型一般选企业、事业或机关，会计准则则对应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6、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对于港澳台此项必填，可多选。

7、对于单产业法人，212 项填 1 即可（免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对于多产业法人，212 项填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表大于等于两行；此表为不定长表，需通过点击“插入”按钮来增加表格行数，表格中的数据可由 EXCEL 表直接复制粘贴过来。

三、注意事项

✧ 年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中部分内容由市统计局批量导入，各单位请注意按照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 单位注册地区及详细地址需和最新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保持一致，可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从业人员、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不用填写，年报相关专业报表填报完成后，从相关专业报表导入。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有误会影响到后续专业报表填报。

✧ 对于多产业法人，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数填：分支机构数+1，产业单位可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下属分支机构进行填报。

创新调查专业讲解

一、创新的概念

指在报告期内，第一次在本企业范围内开发应用的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工艺、营销或组织方式。创新的范围非常广，**请不要漏填创新！**可从四个创新类型入手：

（1）是否有产品或服务在功能、用途、属性、材料等方面全新或重大改进？

（2）在技术、设备、软件或流程方面是否有全新或重大改进，以便于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益？

（3）是否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企业的组织结构、经营模式或者部门整合、拆分等，主要体现在人的关系方面，包括企业内部和外部

（4）是否首次采用了全新的营销概念和策略？

二、创新案例

产品（服务）创新

如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手机；银行开发提供新的理财产品等。

工艺（流程）创新

如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组织（管理）创新

如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

营销创新

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推出会员卡等

三、填报注意事项

1、本调查报表一般应由填报对象企业技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填报，财务及人事管理部门配合提供数据。企业家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

2、高新技术企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一般应开展创新。

3、有研发活动的企业一般应有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

4、要求先填研发表再填创新表，抽中需填写《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的企业请先填写《企业创新调查问卷》，再填写《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劳动工资年定报讲解

一、年定报填报要点

1. 总体说明

重要用途：测算上海市平均工资（事关每一个人，每一户家庭）

（1）社保缴费基数调整；（2）养老金计发；（3）丧葬补助金计发；（4）工伤保险待遇标准；（5）医保综合减负；（6）社保基金预算；（7）最低工资；（8）经济补偿金；（9）社区工作者薪酬；（10）纳入 GDP 核算的重要依据

平均工资每年由统计局负责测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公布。

2. 人员指标：

一、年末或期末人数：时点指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报告期末实际有几个就算几个，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能累加。

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实习在校学生；（3）本单位参军人员。（4）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例如：区政府食堂、大楼物业，建筑业整建制使用。

年末或期末人数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平均工资指的是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游离在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之外，所以必须归入其他从业人员，否则将显著拉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二、人员分类：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相当于部门经理（包括副职）级别以上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根据从事的职位判断，与是否持有相关证书无关。

三、平均人数：时期指标，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需通过计算来获取。平均人数是用来计算平均工资的重要指标。根据发放工资月份填报，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X_1 + X_2 + X_3 + \dots + X_n}{n} \quad (X_i \text{ 为每天实有人数, } n \text{ 为该月实有天数})$$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quad (\text{只适用于人员增幅很小或均匀增加(减少)的单位})$$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一般的,如果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发生了明显变化,那么

年末或期末人数 ≠ 平均人数

3. 劳动报酬指标

工资总额: 时期指标,指当月数,计量单位“千元”,只保留整数。税前工资,包含由单位代缴的“四金”个人部分,但不包括“四金”中单位缴纳的那部分。

工资总额与应付职工薪酬区别

应付职工薪酬是一个人工成本的概念,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工资总额强调的是从业人员劳动所得的概念,因劳动而获得的报酬。应付职工薪酬统计范围要大于从业人员的工资总额。

项目不同:工资总额是无论是计入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会计帐反映的位置不同:工资总额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中的部分数据;应付职工薪酬是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全部数据。

4. 统计口径

在岗职工及其他从业人员: 谁发工资谁统计

劳务派遣人员: 谁用工谁统计

工资总额: 根据实际发放的税前薪酬计算(包含由单位代个人缴纳的“四金”

个人部分)

二、企业容易出错的情况

劳动工资（规上）

1、平均人数误认为期末人数，表现为两者数值完全相同；月平均人数误认为季平均人数；

2、法人单位应包含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人员和工资，无论产业活动单位是否在本地区；

3、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

4、混淆工资总额计量单位，不应该以“元”或“万元”的数值填报在报表中；

5、工资总额未按实际发放的口径填报，一季度工资总额计算时未包含年终奖；

6、误认为工资总额为“单月”或“单季度”数值，造成工资总额数据偏低，进一步导致月平均工资明显偏低；表现为本期工资总额数值和上季度的相差不多；

7、不应该用财务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填报工资总额数据；

8、工资总额不包括一次性离职补偿金；

9、如果错月发放工资，请按照“何时发何时统”原则（根据实发时间进行统计），工资错月发放，统计数据也错月填报。未按照“何时发何时统”原则，会导致和银行回单不能保持一致；

能源报表讲解

一、填报注意事项

1. 填报范围应包含本企业下属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分公司或销售门店等），不包括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建筑业**有其行业特殊性，相对应的企业能耗统计口径不包含本市范围以外的能源消费量，即无需填报外省市消费量）
2. 所有的能源消费数据均为当年累计数，请勿出现本期填报数小于上期的情况。
3. 发现能源消费量同期数有误，可直接申请修改同期数，不允许在情况说明里填写“同期数有误”等此类原因。
4. 能源消费量应填报本单位实际使用并承担费用的所有能源消费，不包含本单位未实际消费的能源，如对外销售的能源资源、由租赁单位使用并收取费用的能源消费等。
5.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填报的消费量与实际使用量在时期上应保持一致，不得因费用缴付、财务入账等原因造成数据差异。
6. 所有能源品种的消费金额均含税。
7. 需填报本单位所有能源品种的消费，请勿遗漏或混淆各能源品种。
8. 注意各类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与实际使用单位不同时请换算后填报。
9. 各类能源品种的单价应在合理范围内，特殊情况需填写说明。
10. 填报说明要针对错误信息填写，尽可能具体详细。

二、主要品种的体积、重量换算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轻柴油（0#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重柴油（-20#、-10#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三、主要能源品种参考价格区间

能源品种	工业企业	非工业企业
煤炭	100-2000 元/吨	100-2000 元/吨
焦炭	500-2000 元/吨	500-2000 元/吨
天然气	3000-50000 元/万立方米	1-6 元/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2000-10000 元/吨	无
液化石油气	2000-10000 元/吨	2-10 元/千克
汽油	4000-15000 元/吨	4-9 元/升
煤油	4000-15000 元/吨	4-8 元/千克
柴油	3500-15000 元/吨	3. 5-10 元/升
燃料油	2000-12000 元/吨	1. 5-10 元/千克
液化石油气	1000-11000 元/吨	2-10 元/立方米
润滑油	1000-20000 元/吨	1-200 元/千克
热力	15-1000 元/百万千焦	10-200 元/百万千焦
电力	3000-15000 元/万千瓦小时	0. 2-4 元/千瓦时
自来水	1. 2-10 元/立方米	1. 2-10 元/立方米

信 息 化 专 业 报 表 讲 解

一、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指企业正在使用的计算机，仅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ad）三种。包括企业购买的、租用的、员工自带的、与别单位共用的计算机；不包括库存闲置不用的、报废的、正在生产的、准备销售的计算机。**不能为“0”。**（若一批人员多个公司，计算机台数总数保持不变，按照企业实际使用情况（人员、资产、营业收入等依据）进行分劈。）

二、信息技术人员。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俗称“IT 人员”，全职（领工资）或兼职（领报酬）的人员都算。如果企业的 IT 运维是完全外包给第三方公司维护的，可填 0 人。

三、全年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与信息化相关的成本、费用（当年摊销金额），不包括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有关数据可以从会计科目的二、三级科目取得。**建议按照《信息化投入统计台账》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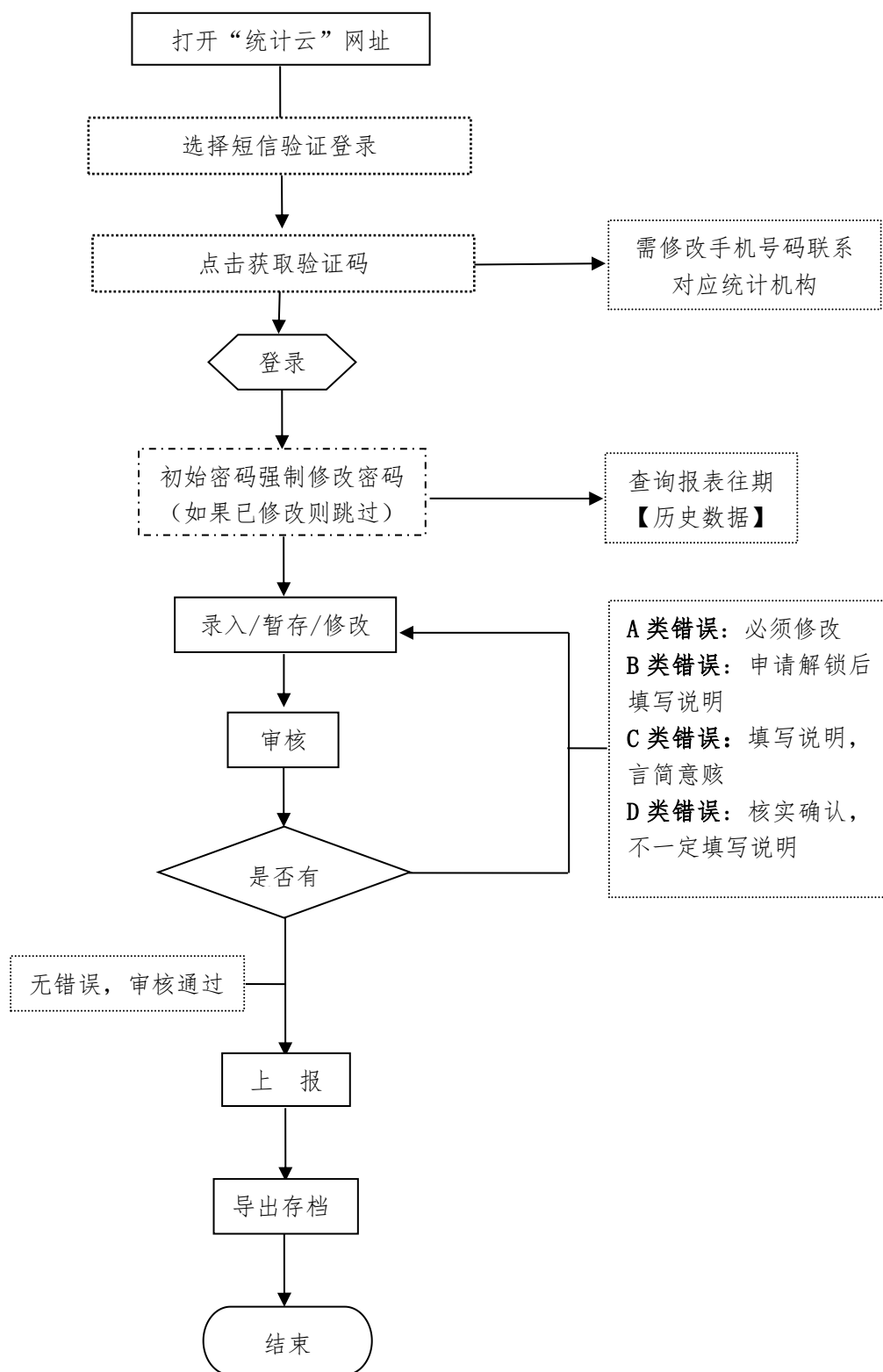
四、信息化管理。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若一批人员多个公司，按照企业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填写，如果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则多个公司都需相应的填报。）

五、网站数。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外网，只计算到二级域名），不包括企业内网，非网页、网店（如淘宝、京东、拼多多网店网址）。小程序、公众号、APP 也属于网站。

六、该表所有经济指标的单位为千元。

“统计云”联网直报操作指南

一、统计云用户操作流程



二、统计云操作要点

1. 统计云登录网址: <https://tjy.tjj.sh.gov.cn>, 系统支持市面上多数浏览器。如果浏览器支持“极速”模式, 那么可使用“极速”模式进行登录, 其登录速度相对较快。
2. 登录用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初次登录密码请联系街镇统计人员, 然后按网页提示修改密码。今后如果遗忘密码, 请向对应统计机构申请密码重置。
3. 选择手机号, 获取验证码, 输入验证码并登录。如主账号无手机号显示或需要修改手机号, 请联系对应统计机构。
4. 网上报表开放时间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执行, 调查单位必须在制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报, 过期则要求补报纸质报表(属迟报, 视情况将面临统计执法处罚)。
5. 审核错误分类:
A 类强制性错误: 必须将数据修改正确后方可上报; B 类准强制性错误: 如确有错误修改数据后重新上报, 若无错误请联系统计机构专业管理员进行降级, 然后填写情况说明后方可上报; C 类核实性错误: 如确有错误修改数据重新上报, 若无错误填写情况说明后方可上报; D 类提示性错误: 当数据存在较大波动或其他情况时出现, 请核实数据是否准确, 若属实则无需处理即可上报。
6. 报表中的填表人、联系电话由系统自动从账号信息中调取, 因此, 若出现人员变动请及时更新账号信息。
7. 报表可导出成 EXCEL, 方便企业打印或存档。
8. 查询历史数据: 所有已上报报表都可以查看【历史数据】, 可进行筛选完成精准查找。点击【报表查看】可查看具体报表填报数据信息。
9. 子账号功能: 通过创建多个账号将报表分配给不同的人填报, 套表不能分开分配, 账号之间相互看不到对方的报表。子账号的账号名和密码由主账号创建。